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龔奕寬
電話：02-27747110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葛貝特先生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003384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0UL04187_1_24154723780.pdf、110UL04187_2_24154723780.pdf)

主旨：所請修正貴公司經理之「保德信高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23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0年3月31日(110)保信字第0131號函及110年6月3日(110)保信字第0250號函辦理。
- 二、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499號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檢附同意修正之旨揭23檔基金名稱、基金專戶名稱及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 五、請於旨揭基金名稱變更生效日起1年內，於該等基金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標明基金原名，並於該等基金公開說明書

內容、銷售文件、廣告及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通知或公告之事項中揭露更名情形。

六、請副本收受者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於本會同意基金變更名稱1年內，於網站及各項統計資料加註基金原名稱。

正本：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葛貝特先生）

副本：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兆順先生）、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凌忠嫻女士）、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嘉賢先生）、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娟娟女士）、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月琴女士）、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利明獻先生）、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男州先生）、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謙浩先生）、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鴻慶先生）、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憲章先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雷仲達先生）、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雲鵬先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

電話：02-7082242
交16張：29章